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

102.10.30 102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4.26. 111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4.10.22. 114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教育部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學生及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，由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 - (一)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，排名在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全班(組)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者。
 - (二)其他特殊情況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。成績優異之認定基準，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另有更嚴格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三、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該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。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，不在此限。

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；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。

經前二項流用後，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名額，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 - (一)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。
 - (二)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。前三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明訂於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內，並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內。
- 四、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應檢具下列各項資料向擬就讀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提出申請：
 - (一)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 - (二)推薦書二份。
 - (三)研究計畫一份。
 - (四)具有研究潛力之證明。
 - (五)其他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規定之文件。以上資料經擬就讀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後，會議紀錄經簽陳校長核定，連同會議紀錄相關資料彙整於第一學期九月三十日前、第二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送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- 五、第二點第一項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學士生，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，於就讀前未取得者，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。
- 六、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訂學生逕修讀博士班申請期間並公告周知。
- 七、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修讀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申請回原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：
 - (一)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。
 - (二)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 - (三)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點規定。前項學生經原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或相關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，並依

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，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
八、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九、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辦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作業規定及認定基準，應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